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錢韋伶
聯絡電話：(02)2787-8000#7465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weilin@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1409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授食字第1060041454號公告影本。(A21020000I106140972800-1.pdf)

主旨：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二、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

衛署藥製字第041635號 品名「國嘉可倍芬錠30公絲(咳貝坦)
」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

2017-12-03
交14換:48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60041454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註銷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衛署藥製字第041635號 品名「國嘉可倍芬錠30公絲(咳貝坦)」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郭長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